

证券代码：835684

证券简称：宝明堂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余盛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1年4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邮件、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刘晨晨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任命余盛丽女士任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余盛丽，女，1970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。1990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，先后任企业管理员、会计员；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湖北南方集团，任主管会计；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在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；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项目经理、高级项目

经理；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深圳市宝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；2015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；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是公司正常人事变动，余盛丽女士有新三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生产具有积极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